

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

第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 縣市區域分工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洽辦機關</th><th>負責之縣(市)</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分署</td><td>臺北市、新北市</td></tr> <tr> <td>北區水資 源分署</td><td>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td></tr> <tr> <td>中區水資 源分署</td><td>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td></tr> <tr> <td>南區水資 源分署</td><td>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td></tr> </tbody> </table>	洽辦機關	負責之縣(市)	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分署	臺北市、新北市	北區水資 源分署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中區水資 源分署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水資 源分署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 縣市區域分工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洽辦機關</th><th>負責之縣(市)</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局</td><td>臺北市、新北市</td></tr> <tr> <td>北區水資 源局</td><td>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td></tr> <tr> <td>中區水資 源局</td><td>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td></tr> <tr> <td>南區水資 源局</td><td>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td></tr> </tbody> </table>	洽辦機關	負責之縣(市)	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局	臺北市、新北市	北區水資 源局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中區水資 源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水資 源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洽辦機關	負責之縣(市)																					
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分署	臺北市、新北市																					
北區水資 源分署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中區水資 源分署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水資 源分署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洽辦機關	負責之縣(市)																					
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局	臺北市、新北市																					
北區水資 源局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中區水資 源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水資 源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